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人民检察院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万梅英	联系电话：	18109969326	
年度绩效目标		深化法律监督意识，落实相关监督机制，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查融合发展、一体履职，把法律监督贯穿融入法治新疆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全面优化刑事检察监督，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；持续加强民行政检察监督；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；不断深化信访工作，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，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47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404.87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	
		合计（万元）		451.87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侦查监督采纳率	=100%	2022年博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数量指标	检察建议采纳率	≥90%	2022年博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
	质量指标	全年办理案件的结案率	≥85%	2022年博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	30